

## 关于中航证券聚富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中航证券聚富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2019年8月2日成立。根据《中航证券聚富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四节（一）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公告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合同变更的内容、不同意变更的投资者的退出安排。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通过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规定的退出申请截止日前，按公告规定的方式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退出申请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对于合同变更期间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不再匹配产品风险等级的，管理人有权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但本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有权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除外，包括：

- （1）投资经理的变更。
- （2）调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费用或比例。
- （3）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且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本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本次合同变更为管理人对相关旧有条款以及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合同变更具体生效日以管理人后续生效公告为准。

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合同修改的，可于2024年1月17日退出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退出本集合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

特此公告。

附件：中航证券聚富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对照表



附件：中航证券聚富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对照表

合同条款	原合同表述	拟修改为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5年	(六)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9年
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p>(十三)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p> <p>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符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的条件下，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p> <p>2、自有资金的参与的方式、金额和比例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其自身或子公司管理的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p> <p>3、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持有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p> <p>4、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当出现以下情形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份额可以退出资管计划：                      (1)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入取得的分红；                      (2)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p>	<p>(十三)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p> <p>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符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的条件下，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p> <p>2、自有资金的参与的方式、金额和比例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其自身或子公司管理的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p> <p>3、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持有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p> <p>4、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当出现以下情形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份额可以退出资管计划：                      (1)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入取得的分红；                      (2)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p>

<p>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p> <p>(3) 集合计划开放，且自有资金持有份额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允许退出的；</p> <p>(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准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形。</p> <p>5、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www.avicsec.com)以公告形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若投资者及托管人未在公告的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视为同意自有资金参与/退出；若投资者提出异议，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规定的退出申请截止日前，按公告规定的方式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若托管人提出异议，则自有资金不参与/不退出。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6、为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开放期参与及其后续退出可不受前述自有资金相关条款的限制，但是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7、风险揭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p> <p>8、信息披露：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超限情况。</p>	<p>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p> <p>(3) 集合计划开放，且自有资金持有份额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允许退出的；</p> <p>(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准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形。</p> <p>5、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www.avicsec.com)以公告形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若投资者及托管人未在公告的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视为同意自有资金参与/退出；若投资者提出异议，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规定的退出申请截止日前，按公告规定的方式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若托管人提出异议，则自有资金不参与/不退出。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在开放期内因投资者退出份额导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应及时调整，管理人无需提前五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但需事后及时告知。</p> <p>6、为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开放期参与及其后续退出可不受前述自有资金相关条款的限制，但是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7、风险揭示：证券期货经营机</p>
--	--

		<p>构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p> <p>8、信息披露：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超限情况。</p>
<p>第十四节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3、重大关联交易及一般关联交易界定</p>	<p>关联交易是指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中，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含公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与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以及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监管机构属于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的情形。资产管理计划正常业务中发生的交易不视为产品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通过关联方席位或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及支付相关佣金、从产品资产中支付给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或作为资管产品销售机构的关联方的产品管理费、托管费。</p> <p>其中，重大关联交易情形包括如下：资产管理计划的单笔关联交易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20%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p> <p>一般关联交易情形包括如下：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p> <p>上述划分标准如因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发生变化或与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不一致的，或管理人内部制度调整的，以法律法规规定及监</p>	<p>关联交易是指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中，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含公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与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以及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监管机构规定的属于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的情形。</p> <p>其中，重大关联交易情形包括如下：资产管理计划的单笔关联交易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20%的交易。资产管理计划正常业务中发生的交易不视为集合计划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计划通过关联方席位或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及支付相关佣金、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给管理人、托管人的集合计划管理费、托管费。</p> <p>一般关联交易情形包括如下：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p> <p>上述划分标准如因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发生变化或与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为准。</p>

	<p>管机构的最新要求或管理人内部制度调整为准。</p> <p>投资者在此事前授权并同意,管理人可以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一般关联交易,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即代表投资者已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在本资产管理计划下从事上述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在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时,视作已事先统一取得投资者同意,不再另行征求投资者意见。</p>	<p>投资者在此事前授权并同意,管理人可以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一般关联交易,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即代表投资者已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在本资产管理计划下从事上述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在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时,视作已事先统一取得投资者同意,不再另行征求投资者意见。</p>
<p>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p> <p>(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p>	<p>(3) 投资限制:</p> <p>...</p> <p>3) 本计划资产总值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00%;</p>	<p>(3) 投资限制:</p> <p>...</p> <p>3) 本计划资产总值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00%;</p> <p>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